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宏
被　　告　楊漢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岜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3 年5 月30日領照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8 年8 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 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
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0元，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8,900 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8,980元（計算式：80元＋8,900 元）。至原告另主張車輛修復2日無法營業，以每日6,228 元計算，計受有營業損失12,456元乙節，並提出108 年7 月份車輛營收統計表為證，惟此營收統計表尚未扣除人事等相關成本，茲參酌財政部107 年度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暨同業利潤標準，其淨利率為百分之11之計算結果，故營業損失應以1,370 元（計算式：12,456元x 0.11＝1,370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合理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10,350元（計算式：8,980 元＋1,370 元）。